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5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蔡委員天啟、徐委員文榮、林委員宜男、劉委員瀚宇、陳委員惠敏、林委員美倫、劉委員振陞、紀委員慶輝、姚委員文成、左委員正東、周委員志賢、葉委員傑生

列席：許召集人坤田、吳顧問清基、王顧問卓鈞（顏進宏代）、沈顧問世宏（賴明伸代）、韓顧問英俊（丁若亭代）、楊顧問石金、張顧問家生、黃副總幹事細明、陳副總幹事其墉、蔡組長淑儀、蔡組長文如、林組長秉宗、冀組長凱倩、高主任貴美、張主任炯彥、顏主任識高、馮主任鎮西、林主任雪姿

請假：許秘書敏娟、許秘書淑萍

主席：吳主任委員秀光

紀錄：梁夢燕

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布進行第 250 次委員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第 249 次委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本紀錄確定。

二、第 249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三、重要文件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四、重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訂「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注意事項」  
(草案)乙案，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為使申請登記為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瞭解其申請登記日期、資格及應備具表件、保證金等有關事項，僅依據協商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擬訂本注意事項。
- 二、本草案有關應繳保證金數額，擬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決定後再行填入。又本草案涉及修法部分由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立法院尚未完成修法程序，擬俟本法修正通過後，如有不同於協商版之部分，再配合修正。

辦法：檢附「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注意事項」草案)乙份，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擬訂「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注意事項」(草案)乙份，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實施辦法草案重點如下：
  - (一) 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採用有線電視辦理之(第二點)。
  - (二) 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以現場直播為原則，必要時本會得將錄影帶重複播出。(第三點)
  - (三) 本市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每選舉區辦理一場次，政見發表時間 15 分鐘。(第五點)
  - (四) 因立法委員選舉制度之改變，預計本市每選舉區候選人在 6 人以內，故發言抽籤不再分 2 階段辦理，均採錄影現場事先抽定候選人發言順序。是以，往年均另訂之發言順序抽籤注意事項併入本注意事項內，以為發言順序抽籤規範。(第八點)
  - (五) 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政見發表中斷

時，於恢復正常後繼續進行，該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重行起算。(第十四點第四項)

(六) 調查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如無意願者不予安排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第十七點後段)。

辦法：提請討論及審議通過後施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 第三案

案由：為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擬請推薦本會委員擔任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及政見發表會現場主持人案，提請 推薦。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候選人政見發表會採電視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並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乙種，併提前本會第 250 次委員會議審議。
- 二、又自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選舉部分採小選舉區制，本市共劃分為 8 個選舉區，擬每一選舉區各辦理一場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預計 98 年 1 月 5 日、6 日辦理【星期六、日】)。預計每選舉區候選人在 6 人以內，故發言抽籤不再分 2 階段辦理，直接採錄影現場事先抽定候選人發言順序。候選人依本會排定之日程、時間到達指定之政見發表會錄影會場，依

候選人簽到順序舉行抽籤，決定發言順序。

- 三、發言順序抽籤(候選人依時段及指定時間到場政見發表會現場)需有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各一人分別擔任發言順序抽籤主持人及監察工作(外場)。另攝影棚內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內場)，亦需有主持人及監察委員各一人。惟因每天時間將近6小時甚或超過6小時，考量委員體力負荷，爰擬分上下半場，故每天內外場共需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各4人次，本市8個選舉區預計2天辦理完成。計需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各8人次。

辦法：

- 一、提請委員會推薦委員主持發言順序抽籤(外場)及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內場)每天各2名，1天4名，2天計需8人次。
- 二、每場次抽籤及政見發表會現場監察工作，請本會第四組協助安排監察小組委員輪流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四案

案由：本市信義區興雅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本市信義區興雅里第10屆里長補選業於96年10月21日投票完

畢，依據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及其施行細則第77條第1項規定，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辦法：檢附「信義區興雅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影本各1份，提請審定通過後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通過；並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臨時提案第一案

案由：因應中選會修訂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另擬訂「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草案）乙份，請併同第二案討論，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 二、旨揭注意事項草案重點如下：
  - (一)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採用有線電視辦理之。(第二點)
  - (二) 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擬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內容，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得以候選人一輪或二輪個別發表政見或辯論方式辦理。(第三點)

- (三) 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以現場直播為原則，必要時本會得將錄影帶重複播出。(第四點)
- (四) 本市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每選舉區辦理一場次，並分別規定不同辦理方式之政見發表時間 15 分鐘。(第五點)
- (五) 因立法委員選舉制度之改變，預計本市每選舉區候選人在 6 人以內，故發言抽籤不再分 2 階段辦理，均採錄影現場事先抽定候選人發言順序。是以，往年均另訂之發言順序抽籤注意事項併入本注意事項內，以為發言順序抽籤規範。(第八點)
- (六) 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擬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內容，增加規定採辯論方式辦理時之進程序。(第十點)
- (七) 增加採辯論方式辦理時會場管理及會場布置。(第十五點、第十六點)
- (八) 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政見發表中斷時，於恢復正常後繼續進行，該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重行起算。(第十五點第四項)
- (九) 調查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如無意願者不予安排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第十八點後段)。
- (十) 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修訂版中選會於 10 月 26 日

討論，如果通過即採本案所訂之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注意事項版本實施，如未通過，則採用第二案所訂之  
版本實施。

辦法：提請討論審議通過後，如中選會修訂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  
辦法內容有另做變更，即配合修訂後，簽陳主任委員核定實  
施，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 臨時提案第二案

案由：因應公民投票與立委選舉併辦，避免造成投票遲滯，民眾大  
排長龍情況，請依 93 年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併辦公投時  
之投開票所人力編列，提請審議。

提案人：葉傑生

說明：

- 一、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併辦公投時，每一投開票所平均編  
列 15 人，都還出現排隊投票長龍，目前中選會所編人力含  
公投增列部分僅 13 人，依正常投票作業模式，僅能勉強維  
持。
- 二、本市辦理各種選舉，為使投票順暢，避免民眾等待投票時間  
太長，投票所歷來發票處均採兩組發票，本次選舉如僅一組  
發票，屆時如每個投票所等待投票人數太多，就容易產生糾  
紛，會嚴重影響投開票進行。



辦法：建請中選會動支預備金每一投開票所增加 2 名人力，以確保投開票作業順暢運作。

決議：刪除說明二「投票所歷來發票處……，就」文字，餘照案通過，並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報本案。

### 臨時提案第三案

案由：建請中選會明年辦理立委、總統選舉併辦公投時，應以選務安全為最大考量，仍維持二階段領投票方式，以避免引發爭議。

提案人：林宜男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投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事項，而中選會為指揮監督機關。

然上級機關之指揮與監督需符合「正當性」、「適法性」、「合目的性」、「公益原則」與「比例原則」，且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8 條之規定，行政行為應「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衡。」、「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若上述目標無法達成時，則中選會之「指揮、監督」恐有造成不公平之虞。

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主要職責係辦好立委、總統選舉，不應以公投為主要考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 條規定，中選會為主管機關；但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3 條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非屬中選會，係屬行政院職權。故攸關全國性選舉，中選會應以辦好立委、總統選舉為主要之考量，而非以全國性公民投票為主要之考慮。

同時，行政部門作成涉及人民基本權的決定前，有履行一定程序的義務，如此可防止基本權利受到損害或損害之虞。此一義務係規定行政機關需採行積極措施，而非僅侷限於損害發生方要求行政機關停止或撤銷該不正當行為或措施。因此，中選會應採積極性之防止措施，而非在有引發疑慮之情事下，仍消極性地不作為，因此不論從上次併辦的經驗，或是基層選務人員的反應看來，二階段領投票確實較一階段領投票安全，不會引起爭議。

三、一階段領投票容易造成窒礙難行之情事，是否已有情事變更，足以改變現行二階段領投票施行方式？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中選會第三二五次會議，曾因一階段領投票容易造成，當「開票程序，在整理公投票時，參觀民眾或有可能質疑整票會有沾污選舉票或公投票而造成無效票之虞，或未能盡信整理過程，引發紛爭。如投票程序採先領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圈票、投票，次領公投票、圈票、投票，則選舉人不致將選舉票與公投票誤投票匱，進行總統副總統選舉開票之前，即可不必先整理公投票匱之公投票，避免引發參觀民眾質疑，並縮短開票時間。」故該次會議決議「投票所之領票、圈選、投票，依先領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圈選、投票，次領公投票、圈選、投票之原則佈置。」

又本次立委選舉如併同兩案公民投票進行，如採一階段領票，則一個人需領 4 張票，但也可依其意願不領某種票，也就是領票後，選舉人身上可能有 4 張、3 張、2 張、1 張、0 張的情況都會有，因此不僅投票的人一次圈選多張票比較複雜，圈票處管理員也無從知道那個人領取幾張票，更難管制每個人正確的把領取的選舉票或公投票全部投入票匱，如此一來，有心人要夾帶選票或公投票就很簡單，當選票或公

投票被攜出後，其後果是不堪設想。

試問，經過了四年時間，即使採行「一階段分桌領票」後，同時圈票、投票是否能解決上述之疑慮，倘不能解決上述之疑慮。則為維持選舉之公平性，建請維持原例。另當年度中選會 17 位委員中有 8 位委員留任（現為 16 位委員），建請留任之 8 位委員仍應比照四年前之堅持，克盡職守以辦好立委、總統為主要之考量。

四、建請中選會參酌中選會前主委黃石城先生於「公視新聞網-面對國家，三二〇的三張票」之談話，請卓參。

網址如下：

<http://www.pts.org.tw/php/news/facecountry/view.php?XSSENO=44&PRINT=1>

以下節錄部分談話原文：「黃石城：是的，我們中選會最主要是維持中立、公正、依法行政的立場，這次因為開始的時候，公投在台灣是第一次，公投跟總統選舉合併辦理的時候，如果投票所的動線，就是布置，如果不很單純，還是甚至有複雜的話，可能會產生很多問題，所以開始那一段，因為是合併領票，那個時候壓力很大，因為各政黨的壓力，立法委員的意見，最主要地方的選舉委員會，他們也很多意

見。還有就是參與選務，就是投票所工作人員，也是有些意願就沒有，因為他們怕很複雜，怕發生意外，所以他們參與的意願就很低，所以我們那個時候那段心情，我們實在是非常的沈重，為什麼，因為 320 是國家很重大的事情，所以如果是有這麼多的壓力，同時又有這麼多的意見，如果沒有整合，沒有把它單純化的話，當然壓力就很大，現在我們 2 月 25 號的委員會裡頭，經過四個多小時的辯論以後，終於能夠各位委員都一致形成共識，就是現在採取的投票所的布置，就是以分開領票，分開投票，這樣就比較清楚，就比較單純，這樣就比較不會發生什麼意外，什麼誤會的事情，引起紛爭，甚至群眾運動就比較不會有，所以就從那天開始了以後，我們中選會委員、還是我們的國民，大概都比較輕鬆。」

「黃石城：是的，我想那天，因為我們原來是合併領票合併投票，剛才講過就是比較複雜，有說要投票，有說要領總統票，說不定合併的時候，因為比較容易錯誤，也許把公投票兩張投進去，會造成領票的人，原來他要一張，結果三張，就變成一個…大家會紛爭、會爭議，所以這些問題就是因為我們接到地方反應，各方面各界的反應，那天當然要把原來的合併投票，要把它變更為分開投票，大家熱烈討論，

每一位委員都起碼有發言三次以上，都檢討、一再地檢討，最後評估得失，差不多辯論了四個多小時，最後大家才形成共識，還是認為分開辦理、分開領票，這樣比較單純，這樣選務工作比較順利，同時也給工作人員，不要給他們那麼大的壓力，因為這樣很單純，就不會發生什麼事情，所以那天最後就是全體一致都是通過。」

黃石城：我們中選委員會對這個投票所的布置，布置圖只是一原則性的規定，至於細節方面，就要看地方的選委會，看每一個投票所型態大小，他們應該會好好去規畫。」

決議：建請中選會明年辦理立委、總統選舉併辦公投時，仍維持二階段領、投票方式，並於 96 年 10 月 26 日中選會委員會開會前送達本案請中選會列入委員會討論之參考。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6 時 10 分。